

## 琴膽保用十年條款與細則

### 1. 保修應用

- 1.1. 柏斯琴行有限公司(下稱「柏斯音樂」)會為購自柏斯音樂的立式鋼琴及三角鋼琴(下稱「產品」)提供琴膽保用服務(下稱「保用」)。
- 1.2. 閣下必須在本公司連續十年成功參與「鋼琴調音及保養計劃」本保用方為有效。

### 2. 保修涵蓋日期

首年保用涵蓋日期(下稱「保用期」)始於購買日或送貨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並於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後結束。

### 3. 計劃涵蓋範圍

- a) 於保用期間,在按照柏斯音樂公佈的保養指南保養及使用該產品的情況下出現故障,閣下可按照本條款及細則之規限,要求為柏斯音樂為產品更換零部件;
- b) 但有關檢查、人工、零件、運輸等費用將按章收費。

### 4. 琴膽涵蓋範圍

擊弦機、制音系統及鋼板,琴弦或打擊系統

消耗品包括:琴鍵,弦線,打擊槌、皮革、絨布、毛氈類之替換,上方部件當中包括有消耗品,而所有消耗品並不屬於保用項目

### 5. 檢查服務及基本維修服務

- 5.1. 柏斯音樂擁有及獨有絕對酌情權去釐定該項故障所衍生的維修服務是涵蓋於保修範圍內。
- 5.2. 如遇以下情況柏斯音樂將保留對任何進一步的上門服務收取額外費用之權利:
  - i) 在原預約日期少於兩個工作天內更改或取消已預約之檢查或維修服務;
  - ii) 約定時間及地點無人應門。

### 6. 非保用項目

- 6.1. 保用並不包括檢查費用、人工費用
- 6.2. 保用並不包括以下服務:
  - i) 檢查、人工
  - ii) 產品清潔、琴膽調整、音色整理、油漆及木工修補服務;
  - iii) 按個人喜好或需要而作出的調教;
- 6.3. 保用並不包括(但不限於)檢查或維修以下各項:
  - i) 自動演奏系統、靜音系統或其他安裝於琴上的電子產品;
  - ii) 消耗性零部件,如皮革、絨布、毛氈、弦線、琴鍵面、緩降器、琴輪、外殼或油漆;
  - iii) 產品配件,如鍵盤蓋布或琴腳墊;
  - iv) 另選配件,如輔助踏板或琴套;
  - v) 贈品,如琴椅、防潮暖管或防蟲劑;
  - vi) 軟件、韌體、光碟、用戶手冊及有關的安裝。
- 6.4. 保用並不適用於下列各項所造成之損壞:
  - i) 外觀損壞,包括但不限於刮痕、凹痕及退色;
  - ii) 正常磨損所造成的破損,或其他由於產品之正常耗損所造成之破損;
  - iii) 受周遭環境所引致的損壞,包括但不限於金屬氧化、產品暴露於過高或過低的溫度及濕度;
  - iv) 錯誤使用或保養不當等人為因素所導致之損壞;
  - v) 非由柏斯音樂引起的意外或疏忽;
  - vi) 產品或其任何部份曾被非柏斯音樂之維修技術員以任何形式竄改、更換或維修。
  - vii) 濫用、蟲鼠、液體接觸、意外、火災、地震或柏斯音樂合理控制範圍以外而引致的損壞;
- 6.5. 保用並不包括以下技術支援:
  - i) 第三方產品的使用;
  - ii) 產品上所放置或記錄之任何軟體或資料之損壞或損失。

### 7. 責任限制

- 7.1. 柏斯音樂根據保修應承擔之責任僅以維修當時標的產品之實際價值。
- 7.2. 柏斯音樂對於因超出合理控制之事件造成依本保用履行義務之任何失敗或延遲,無須負任何責任。
- 7.3. 本公司並不對任產品發生之損壞或故障而導致的間接性或衍生性損失負任何責任。
- 7.4. 本公司並不對該產品之任何保險承保範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7.5. 柏斯音樂並不對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而引致的損失責任,包括但不只限於戰爭、暴動、罷工、禁運、天災、盜竊和政府干預。

### 8. 您的責任

- 8.1. 若要依本條款取得保用,您必須同意遵守以下所列每項條款:
  - i) 您須要按要示出購買產品或「鋼琴調音及保養計劃」之銷售收據正本;
  - ii) 提供產品的問題症狀和引起該問題的原因的有關資訊;
  - iii) 必須遵照本公司所提供之「鋼琴保養指南」保養產品;
- 8.2. 閣下需就該產品所提供之服務及使用而引致之直接或間接的賠償、損傷及損失(包括連帶損失、利潤虧蝕、損傷或賠償)承擔風險和責任。

### 9. 一般條款

- 9.1. 本條款及「鋼琴調音及保養計劃」的銷售收據正本均屬您的保修契約的一部分。
- 9.2. 保修並不適用於產品的序號已遭更改、無法識別或移除。
- 9.3. 所有維修時更換之已損壞零件將歸屬柏斯音樂,恕不退還。
- 9.4. 保用僅適用於產品的原購買者及指定序號的產品,並不伸延至任何第三者或不可被轉讓到第三者。
- 9.5. 保用僅適用於僅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9.6. 本保用條款,其效力優先於任何與其相衝突的條款、附加條款或任何採購訂單或其他文件之其他條款。
- 9.7. 若本條款及細則於應用上具有不清晰或疑問之處,柏斯音樂保留獨有之酌情權以終止保用之權利。
- 9.8. 如有任何爭議,柏斯音樂保留最終決定權。
- 9.9.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與英文版出現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管治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 10.1. 本條款以香港特區法律詮釋及受其管轄。
- 10.2. 柏斯音樂與您均同意接受於香港特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